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亚 公告编号: 临2010-52

新潮中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216,710,2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3.36%,下称“新潮集团”)通知,新潮集团将原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本公司股份21,75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新潮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500,000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潮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919,0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0%。

特此公告。

股票编号:600651 股票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0-02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9月2日接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1003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也接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调查通知书,在此代为公告。

公司初步自查,上述调查事项只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不涉及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配合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的调查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 **青**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

安徽皖维高新材

关于2010年中期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的议案》;2010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MTN72号),同意接受公司2010年度中期票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0年9月2日,公司向银行间机构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7亿元的中期票。2010年9月3日,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发行名称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期中期票	
中期票简称	10皖维MTN1	
中期票代码	1082149	5年

证监发[2010]600104号 证监函核[新]华光 编号:信2010-22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券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9月6日，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光电”)公告称:“中国证监会于核准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收购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证监发[2010]1187号)。

根据上述批复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公告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收购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发的84,679,278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33,731,153股股份(包括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原有的持有的17,500,000股，本次增持的84,679,278股)。一致行动人湖北新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3931,501,875股的，占该公司总股本的63.87%的股份而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2010-23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对 07 年新华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为“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说明。补充和说明的内容如下：

第一节 补充披露了防务标的的其他应收款涉及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情况一、拟购买的防务标的基本情况（二）防务性资产具体情况（五）、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第二节 补充披露了西光光学、西光物资自天然地球资源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说明、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情况一、拟购买的防务标的基本情况（三）、防务性资产相关情况（五）、长期股权投资

第三节 补充披露了防务标的的涉债转移事宜的情况及相关后续处理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情况一、拟购买的防务标的基本情况（六）、防务性资产相关的负债情况（次）关联方往来款项

第四节 补充披露了防务标的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数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情况一、拟购买的防务标的资产的情况

第五节 补充披露了防务标的的情况，该资本性支出及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 第四节 本次拟购买的防务标的资产的情况一、拟购买的防务标的资产情况（二）、收益法评估情况及主要评估参数说明

第六节 补充披露了防务标的的财务指标、盈利预测、估值合理性分析、评估方法的合理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 第四节 本次拟购买的防务标的资产的情况一、拟购买的防务标的资产情况（二）、收益法评估情况及主要评估参数说明

第七 补充披露了西北集团防务标的的 2010-2012 年业绩承诺的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 第四章 本次拟购买的防务标的资产的情况一、拟购买的防务标的资产的情况

第八节 补充披露了防务标的的情况，本次拟购买的防务标的资产的情况一、拟购买的防务标的资产的情况一、西北集团尚未计入财务报表的经营及负债情况

第九节 补充披露了防务标的的生产经营涉及土地房屋租赁事宜、防务标的的转营事宜、生产原因的转变及申请转让以上资产上士公司利益的相关事项，详见重组报告书 第五节 本次拟购买的防务标的资产的情况一、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节 补充披露了本次收购相关权益所涉及的事项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 第四节 本次拟购买的防务标的的情况一、其他重要事项（四）关于财政补贴相关情况说明

第十一节 补充披露了天光光伏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数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情况一、拟购买的防务标的资产的情况

第十二节 补充披露了天光光伏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数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情况一、拟购买的防务标的资产的情况

第十三节 补充披露了天光光伏评估减值及相关决策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 第五节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情况一、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节 补充披露了西北集团或交易标的期间损益归属的具体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 第七节 本次拟购买的防务标的资产的情况一、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节 补充披露了西北集团、防务标的的所有权归西安工业集团出具的证明，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要内容和防务标的的重组安置方案安排

第十六节 补充披露了防务标的的费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十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分析 与 与 与：在收购资产的近期经营状况分析

第十七节 补充披露了本次拟购买天达光伏少数权益的原因、天达光伏的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提升盈利能力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 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拟购买的在天达光伏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分析后分析（四）天达光伏财务业绩的稳定性及核心竞争力

第十八节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达光伏财务状况的安全分析及相应解决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二）融资状况及、偿债能力

第十九节 补充披露了天达光伏管理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 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拟购买的在天达光伏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第二十节 补充披露了天达光伏报告期、新会计准则和经审计的数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及 2010 年度利润表，详见重组报告书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第二十一节 补充披露了天达光伏与关联方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关系

第二十二节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增多的情况、定价机制及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于持续性交叉交易的说明四、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二十三节 补充披露了西北集团的履约能力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五、兵器集团的担保

第二十四节 补充披露了关于军工资息豁免及维护股东知情权所涉信息披露事宜，详见重组报告书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六、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节 补充披露了干预军工资息、上市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交易对于近年情况、标的所属行业近一年情况、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及违约责任，详见重组报告书书八承诺

附注：后的重组报告书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 www.sse.com.cn》，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的重组报告时，应以此处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内容为准。

湖北新华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7日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059 股票简称: *ST 得亨 编号: 临2010-029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省通拍业有限公司原定于2010年9月3日上午9时,对公司土地使用权、电子设备、构筑物、建筑物等资产举行拍卖会,因无人登记而流拍。吉林省通拍业有限公司受管理人及公司委托,将于2010年9月10日上午10时,在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厅再次公开拍卖上述资产,拍卖公告刊登于2010年9月3日《辽源日报》20版,竞买条件及竞买登记程序详见《拍卖须知》。

吉林省五一拍卖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发布公告,将于2010年9月3日上午9时,在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厅举行拍卖会,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存货、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净资产等进行公开拍卖。2010年9月3日,辽源辽纺经义有限责任公司以6383万1319元竞得上述拍卖的长期投资、存货、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等资产。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0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0-016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0148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黄海 公告编号:2010-035

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自公司于2010年5月8日公告重组预案以来,交易各方没有签订其他新的重组协议。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碧昂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已经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目前,本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审批、评估等相关工作。待前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在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每隔30日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青島黃海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皖維高新
料股份有限公司
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编号: 临2010-030

计息方式	浮动利率, 按年付息	发行招标日	2010年9月2日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票面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基准利率+利差)	3.90%/年 (发行日一年期定存+165BP)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法律文件, 已在中国货币网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股票简称：新曙光 股票代码：600184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教路50号华地王朝大酒店611.610室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教路50号华地王朝大酒店611.610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0年9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红塔创投签署本报告书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红塔创投持有新曙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红塔创投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曙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曙光向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塔创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结果。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红塔创投、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新曙光	指	湖北新曙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西光集团	指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象
云南工投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象
天达光伏	指	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新曙光与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西光集团拥有的防务性资产及负债；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持有以天达光伏股权之相关事宜
本次认购	指	红塔创投拟以持有的天达光伏32.21%的股权认购新曙光本次发行新股中的1,575.7973万股的事宜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本次用于认购新曙光发行新股的西光集团拥有的防务性资产及负债及持有的天达光伏4.64%的股权，红塔创投和云南工投持有的天达光伏32.21%和8.06%的股权
防务标的	指	西光集团通过认购新曙光发行新股的防务性资产及相关负债
股权标的	指	本公司、西光集团、云南工投拟用于认购新曙光发行新股的天达光伏32.21%、6.44%和8.06%的股权
《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与新曙光签订的《湖北新曙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35号）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国商务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立信	指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llegible]

证券代码: 601899 股票简称: 紫金矿业 编号: 临2010-04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共同出资收购Platinum Congo Limited股权事宜,本公司于2010年5月8日发布 临2010-026“公告,8月3日发布 临2010-044“公告,对本次收购事项进行持续披露。

根据2010年7月30日签署的延长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收购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10年8月31日或者协议各方书面同意的更迟的日期。鉴于收购协议已于2010年8月31日到期,而截至2010年8月31日收购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尚未全部满足,协议各方其后亦未就新的延期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决定不再延长本交易。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股票编号:600021 股票简称:上海金陵 编号:临2010-019

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9月2日接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字(1002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也接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调查通知书,在此代为公告。

公司初步自查,上述调查事项仅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不涉及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将配合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的调查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

关于股份冻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5月9日,公司破产管理人披露了《关于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69)。公告提到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锦化集团”)被破产的辽宁高级人民法院(2010)辽立一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及辽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中登公司”)下达的(2010)辽立一保字第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因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以下称“葫芦岛分行”)与被申请人葫芦岛华实大集团有限公司、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及抵押合同纠纷一案,轮候冻结锦化(集团)持有的该公司6,000万股,冻结期限自实施正式司法冻结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二年。

2010年9月3日,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辽民二初字第3号,因葫芦岛分行申请撤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葫芦岛分行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葫芦岛分行已缴纳1,143,692.91元,退还原告1,846,456元。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福建闽东电力

福建闽东电力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9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公司董事9名,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

罗红专、郑其桂、何邦恒、张成文、张斌、林国勋、林永经、张学清、徐军。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光主营业务将拓展至锂电、光伏太阳能、光电材料与器件的生产与销售三大行业。本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投资领域，自成立以来一直持有多项股权投资的主营业务，利用风险投资机制，对信息产业、医药、生物制药、新材料等领域具有高科技含量及市场潜力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本次通过资产认购新华光拟发行的股份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投资领域。

二、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认购新华光拟发行股份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本公司暂时未有继续增持新华光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公司通过资产认购上新华光新增股份的方式将持有新华光股份。

二、本次新华光发行前总股本的数量及比例

新华光本次发行后14,438,043.13万股股份。本次发行股权量占发行完成后新华光总股本的40.85%，其中，向新华光发行股份1,467.9278万股，占发行完成后新华光总股本的40.44%；向云南工投发行394.3161万股，占发行完成后新华光总股本的1.88%；向本公司发行1,575.7973万股，占发行完成后新华光总股本的7.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未持有新华光伏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新华光1,575,793万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新华光总股本的7.53%。
三、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新华光伏股份定价的基准日为新华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11月10日),发行价格定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原则,本次新华光伏股份的价格为28元/股。
在本次发行价格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新华光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了调整。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2009年5月17日,新华光召开的本次资产收购股份事宜签订了《收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拟以本公司持有的天达光伏32.21%的股权认购新华光伏发行股份中的1,575,793万股。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一 信息披 露 义 务 人
2008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 西 光 集 团
2008年11月5日,西光集团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西光集团以防务标的及所持有的天达光伏股权资产认购新华光公开发行的股份。
2009年4月28日,西光集团取得国防科工局就本次收购下发的批复《科工财审〔2009〕473号》,同意西光集团本次资产收购整体上市。
三 云 南 工 投
2009年10月30日,云南工投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2009年4月22日,云南省国资委下发了《云国资产权函〔2009〕352号》,批准了本次云南工投以天达光伏股权资产认购新华光本次发行的新股。
四 其 他 重 要 程 序
2009年5月7日,新华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09年5月16日,新华光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09年5月23日,商务部下发了《云商函〔2009〕104号函》,原则性同意了天达光伏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5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国资产权〔2009〕356号文》,原则同意本次新华光本次交易方案。
2010年9月1日,新华光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0〕1186号文,核准新华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
2010年9月6日,西光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0〕1187号文,核准西光集团公告新华光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西光集团本次要约收购义务。
六、股份转让限制或承诺
本公司本次拟以资产认购新华光发行的部分股份,自新华光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 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新华光签订的《收购协议》约定:
1. 天达光伏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新华光所有。
2. 新华光本次交易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 有关税费的负担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四、资产交割的相关约定
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应以天键出具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共同清查交易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双方应签署资产交割的书面文件,以确定资产交割的内容和进程。资产交割文件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有矛盾的,双方应以书面文件进行确认。
新华光将尽其最大合理努力,控制资产交割,至迟于资产交割文件确定的交割完成日将交易资产转移至新华光,并由新华光拥有、管理和经营。
八、业绩承诺
本公司对天达光伏出具业绩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如新华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10年度内实施完毕,若天达光伏2010-2012年度实现归母公司净利润低于1,800万元、2,800万元和2,900万元,则对应本公司所持天达光伏32.21%的股份比例分别为579.78万元、901.88万元和934.09万元,则本公司将按所持天达光伏股权比例(62.21%)以现金补偿未达上述归源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差额给新华光。在新华光公告相关年度《公司章程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现金汇入新华光指定的银行账户。”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新华光发行股份的非现金资产情况
本公司拟以合法持有的天达光伏32.21%的股权认购新华光本次拟发行股份中的1,573,729万股,拟用于认购股份的天达光伏股权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财务及评估情况如下:
一 天达光伏近年主要财务指标
天达光伏近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0-022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接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创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霖”》通知称,自2009年4月9日起至本公告日止上海创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8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

本次减持前上海创霖持有本公司股份21,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4%。本次减持后上海创霖持有本公司股份18,9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7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2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该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该半年度报告中,关于“七、财务会计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附注部分“七(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中,因工作疏忽,误将“上海欣松红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列入“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范围,而该公司应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参股企业,不属于此列表范围。

特此更正,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7日

★ ST 锦化 公告编号:2010-154

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进展情况的公告

鉴于葫芦岛市中行已撤诉,已轮候冻结的被申请人锦化集团持有的公司法人股6000万股依法解除司法冻结,目前尚未办理解除冻结手续。

2010年7月30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以竞拍方式受让了锦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90,126,969股A股股票及锦化集团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长期股权投资等有形资产。同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0)锦民二破字第00003-2号裁定确认此项资产转让交易。方大集团竞拍股份成功成为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此次竞拍获得的190,126,969股本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原锦化集团持有的这部分190,126,969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5.92%,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特此公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南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0董-13

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权的理由

审议 关于实施宁德市第二水厂技术改造工程议案;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创建于1979年,注册资本金2400万元,我公司所占股95%,公司现有两座水厂,日产量约5万吨。截至201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6692万元,负债总额459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97万元。为确保宁德市中心城市供水安全性、可靠性、连续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1443万元用于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技术改造工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南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项目	2010 4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8年 9月30日	200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4,596,513.64	773,117,971.22	671,154,351.22	643,893,903.70	479,336,681.65
负债总额	597,218,286.58	487,513,402.41	370,002,922.17	371,929,107.68	381,794.58
所有者权益	287,378,227.06	285,604,568.81	301,151,429.05	271,964,796.02	42,018,887.07
货币资金	106,636,956.66	209,929,121.60	209,929,121.60	208,814,171.42	208,814,171.42
营业收入	106,336,926.66	336,706,508.81	574,559,686.92	413,859,257.48	263,609,177.19
营业利润	2,023,537.67	12,638,216.42	-768,626.50	-1,085,833.62	-788,220.40
利润总额	1,989,449.18	13,830,811.78	2,406,875.34	1,874,976.91	1,598,085.09
净利润	1,773,658.25	11,528,711.54	2,136,541.98	-50,091.05	1,722,139.35
项目	2010年 1-4月	2009年 1-12月	2008年 1-12月	2008年 9月30日	2007年 1-12月
资产负债率	67.51%	63.06%	59.15%	57.76%	80.80%
营业利润率	1.509%	3.75%	-0.14%	-0.26%	-0.30%
净资产收益率	0.62%	4.04%	0.78%	-0.02%	1.87%

二) 天达光伏评估情况

根据天达光伏出具的评估报告 0008 第252号评估报告, 基准日天达光伏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30,723.4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9,053.96	49,053.96	49,121.65	67.68	0.14
非流动资产	15,195.95	15,195.95	18,944.77	3,748.81	24.6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7.00	217.00	826.85	609.85	281.04
投资性房地产	426.98	426.98	726.42	299.44	70.13
固定资产	7,520.56	7,520.56	7,841.26	320.70	4.26
在建工程	5,846.30	5,846.30	5,846.30	-	0.00
无形资产	1,169.64	1,169.64	3,688.46	2,518.83	21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64,249.91	64,249.91	68,066.41	3,816.50	5.94
流动负债	27,882.69	27,882.69	28,062.69	-	0.00
非流动负债	9,460.32	9,460.32	9,460.32	-	0.00
负债总计	37,343.01	37,343.01	37,343.01	-	0.00
净资产	26,906.90	26,906.90	30,723.40	3,816.50	14.18

对于本公司持有的32.21%股权的价值为9,896.01万元。

而后，天健兴业分别出具了《200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兴环保字 2008 第252号评估报告》及《201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兴环保字 2009 第388号评估报告》，确认天达光伏于2009年6月30日市场价值为30,238.67万元，于2010年4月30日市场价值为31,827.30万元。

由于天达光伏于2009年6月30日所反映的市场价值2009年9月30日所反映的市场价值增值484.73万元，对应天达光伏46.71%股权减值226.42万元。为推动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在新华光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新华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批复后的个工作日内，向新华光支付156.13万元现金，转入其指定账户。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新华光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停牌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期间本公司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新华光股票的行为。

自新华光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停牌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期间本公司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新华光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未有其他必须披露、影响报告书内容的信息；未有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新华光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会鹏就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了如下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会鹏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创立会议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创立会议事及主要发起人姓名及身份证复印件
 - （三）新华光签订的《协议书》
 - （四）相关决议
- 二、备查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50号华地王朝大酒店611室

联系人：王征

联系电话：0871-5177809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省襄阳市
股票简称	新华光	股票代码	6001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50号华地王朝大酒店611,61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其他 □	间接方式转让 □ 继承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国有股份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575,793.73股	变动比例：/	占发行完成后新华光总股本的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和过去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内减持	是 □ 否 √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捷代表：